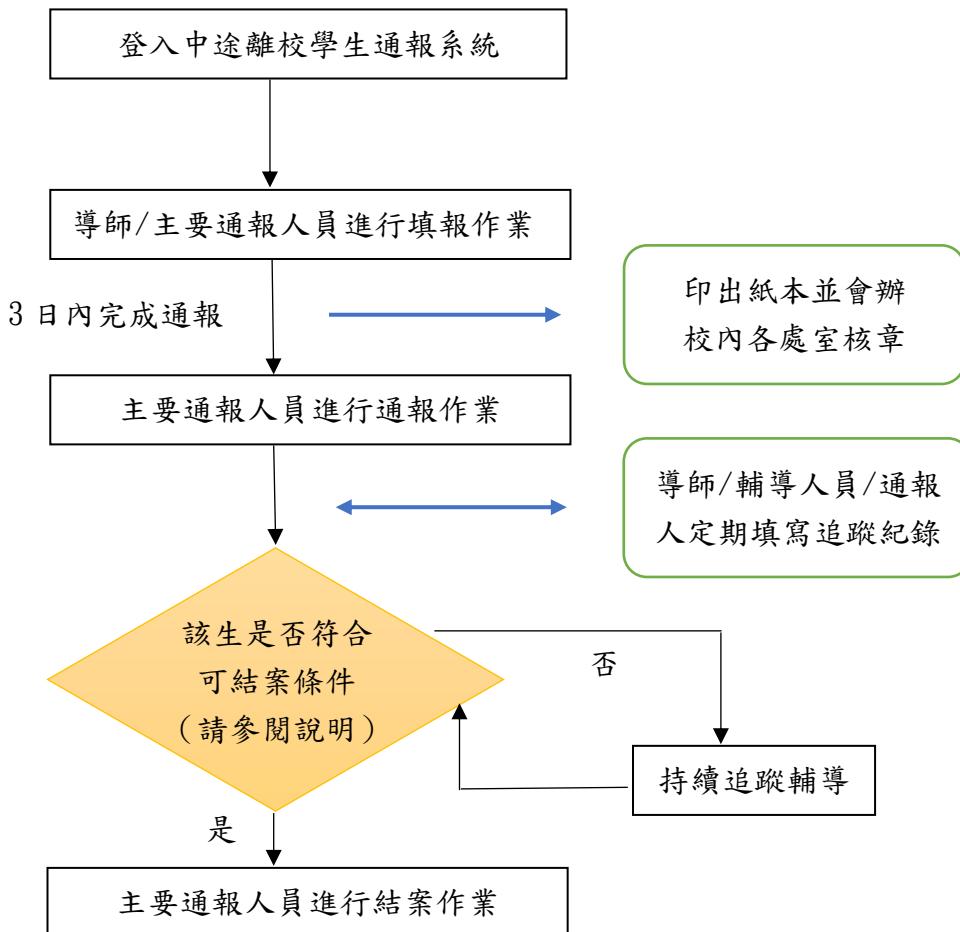


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處理流程圖



◎通報對象：

1.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超過 3 日以上未到校上課之學生。
2.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。
3. 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第 1 項休學學生。
4. 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視為休學之學生。
5. 長期缺課學生：
 - (一) 日間部：指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 1/2，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之學生。
 - (二) 進修部：指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 1/2，或曠課累積達 36 節之學生。

※休/轉學皆須依規通報相關系統：

- (1) 中途離校通報系統：通報並登載後續追蹤輔導紀錄
- (2) 學籍管理系統：登錄學生學籍狀態

◎可結案條件：

1. 返校復學
2. 轉學至其它高中職/專科學校/實驗教育就讀（需確定掌握報到情形始可結案）
3. 放棄/廢止學籍
4. 死亡
5. 出國留學/移民（需確認學生動向始可結案）
6. 法院裁定收容

註：如學生出國留學或全家移民，倘有向學校辦理放棄學籍者，即無須通報中途離校；已通報中途離校者，請學校於確認留學學校或移民事實後，逕至中離系統通報結案。